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4 年行政许可申请 1 件，受理量 1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1 件，审批同意量 1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情况，2024 年我局依法审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申请 1 件，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结（审批同意）；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相关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及承诺办结期限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

东政务服务网) 公开公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 相关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我局依法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并由市司法局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三)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对辖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管, 抽查逢源法律服务所 1 次, 2024 年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基层法律服务所由来已久, 各项管理制度、人员结构、办公条件等内容亟需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丰富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法律服务工作者如何在日益增强的法律服务需求层面进一步提升自我能力是摆在各法律服务所面前的瓶颈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交流, 严格做好行政执法监管; 二是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 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指导, 引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规范化建设。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表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编制印发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是	0	0	0	0	0	0	0	0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无发生业务	无发生业务	√	√	0	0	0	0
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是	1	1	0	1	1	0	0	0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12 个工作日	√	√	√	1	0	0	0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是	0	0	0	0	0	0	0	0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无发生业务	无发生业务	√	√	0	0	0	0
合计	-	-	-	1	1	0	1	1	0	0	0	-	-	12 个工作日	-	-	-	1	0	0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